

13 2023 年景德镇市市级对县税收返还及 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2023 年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8344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2023 年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206752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61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64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0006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118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76887 万元，其他返还性支出 117408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市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33482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86973 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45356 万元；
3. 结算补助支出 55655 万元；
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098 万元；
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5731 万元；
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1679 万元；
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9299 万元；

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6754 万元;
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625 万元;
10.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26460 万元;
11.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3609 万元。
1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4243 万元，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 万元;
 - (2)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 万元;
 - (3)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8 万元;
 - (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136 万元;
 - (5)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 万元;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53 万元;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250 万元;
 - (8)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94 万元;
 - (9)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6 万元;
 - (1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096 万元;
 - (11)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19 万元;
 - (12)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97 万元;
 -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46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市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数为 9419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 万元；
2. 国防支出 2320 万元；
3. 教育支出 3173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555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6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6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1258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1349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197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42772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5544 万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929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4 万元；
14. 金融支出 190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 6952 万元；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7 万元。